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學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學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學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58頁)，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檢察官於上揭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建請本院審酌應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所犯竊盜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

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林威宇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暨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因本件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涵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型號/數量	價值(均新臺幣)
1	蘋果I Phone 14 Pro Max 128G行動電話1支	38,900元
2	蘋果I Phone 15 Pro Max 256G行動電話1支	44,900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19號

被 告 吳學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學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吳學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4時25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錢櫃KTV中華新館」前，於四下無人之際，趁林威宇不注意，徒手竊取林威宇放置在地面之行動電話2支(I Phone 14 Pro Max 128G，價格：3萬8900元；I Phone 15 Pro Max 256G，價格：4萬4900元，共價值新臺幣8萬3800元)。嗣林威宇發現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威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學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威宇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惟自案發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得之手機，未經扣案、發還告訴人之部分，實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呂俊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張瑜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